選 任 程 序 筆 錄

被　　告　章理貴

本院109 年度國參訴字第1 號被告章理貴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於110 年3 月8 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及個別詢問室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　　官　曾淑婷
法　　官　施又傑
書　記　官　連懿婷
通　　譯　高郁鈞

到庭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李彥霖
檢　察　官　林明志
檢　察　官　何治蕙
辯　護　人　辛佩羿律師
辯　護　人　李蕙君律師
辯　護　人　林拔群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及其附件所載。

到庭之候選民國法官年籍資料如資格意願調查表所載。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單）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

本次選出候選國民法官計50名，經回收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表一），資格符合（應到庭）國民法官計48名（編號35、編號40為不予選任裁定），業經本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2條規定通知選任期日到庭。今日到庭之人數為37名，未到11名。（未到庭分別為編號5 、編號7 、編號11、編號13、編號14、編號19、編號24、編號30、編號37、編號46、編號49）

審判長諭知

一、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意見問卷調查（選任程序前）、授權同意書（以上均逐一提示），並由法官助理

協助回收。

二、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並當庭提示起訴書，介紹參與合議庭之法官，確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當事人、合議庭法官有無親戚僱傭關係（以上均逐一提示），並由法官助理協助回收。

審判長諭知

請法官助理依序將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提示於投影機上，並審查其勾選內容。（審查結果，編號8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審判期日無法到庭）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各自挑選出部分候選國民法官至個別詢問室進行個別詢問，並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有無欲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彥霖答

有。

檢察官林明志答

有。

檢察官何治蕙答

有。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有。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有。

審判長問

請檢辯雙方就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各自挑出認為要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候選國民法官編號順序，填入「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聲請單」，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無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無意見。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挑選並填載。

審判長問

對於本次檢辯雙方挑選出7 位認為有必要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部進行個別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無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無意見。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依名單上候選國民法官編號順序，應訊次序分別為編號4 、編號21、編號23、編號34、編號36、編號39、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共計7 位。（其中編號8 表示審判期日無法到

庭，故將不列入本次個別訊問名單）

審判長問

由本院依職權詢問，檢察官、辯護人認為有發問必要者，請先向審判長說明，審判長如認為有發問必要，由審判長詢問，或請檢察官、辯護人自行發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無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無意見。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開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之個別詢問。

【序號1（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

審判長諭點呼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詢問。

審判長問

您在調查表問題五（一）勾選「沒有下列各款情形」應該沒有偏頗之虞，卻又在問題五（二）勾選不可以公正進行判斷之原因為何？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可以公正進行判斷，但是若我有符合問題五（一）之身分關係的話，我的情緒就會受影響，就不能為公正進行判斷。

審判長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若是問題五（一）個案中的當事人的話

，你會影響，但若不是個案中的當事人的話，就不會影響，是嗎？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那應該是勾選錯誤，我們的問題是如果你有符合問題五（一）這些身分關係的話，你是否會影響公正進行判斷，既然你不符合問題五（一）身分關係的話，就可以公正進行判了，是嗎？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我誤會了。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

有問題詢問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等均稱

沒有。

檢察官林明志答

有問題詢問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請檢察官林明志詢問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明志問

你台北商業大學畢業，是以前的台北商專嗎？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檢察官林明志問

你是大學部？還是商專？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學，我是事後去進修的。

檢察官林明志問

之前是否有接觸過刑事案件？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明志問

家人是否有接觸過？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有，我公公在大陸，他的錢用別的管道匯入台灣，錢被別人拿走了，後來有證實這件事。

檢察官林明志問

家人有無遇到家暴案件？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若你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你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的。

審判長請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離席。

【序號2（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1）】

審判長諭點呼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詢問。

審判長問

您在調查表問題五（一）勾選「沒有下列各款情形」，卻又在問題五（二）勾選不可以公正進行判斷之原因為何？請問實際上您是否與問題五（一）羅列之人有身分關係？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意思是，我如果與問題五（一）羅列之人有關係的話，就沒有辦法公正進行判斷。

審判長

應是法院提供的調查表問題讓您誤會了，您的意思是指，倘若沒有問題五（一）羅列的身分關係的話，您可以公正進行判斷，是嗎？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您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
有問題詢問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等均稱
沒有。
檢察官等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請21號候選國民法官離席。
【序號3（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3）】
審判長諭點呼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詢問。
審判長問
您有勾選表示第二梯次也願意來是嗎？
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之前我勾選不能參與，但後來我更改選項，我第二梯次也願意前來。
審判長問
是否會影響目前工作？
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審判長問
若您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你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我有事先跟公司說，可能要參與法院三天的活動。
審判長問
您未勾選調查表問題五（二），倘若您無問題五（一）羅列之身分關係，您是否會公正進行判斷？
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公正進行判斷，只是問題五（二）讓我誤會如果我是問題五（一）身分關係的話，是否會影響我的公正判斷。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
有問題詢問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等均稱
　　沒有。
檢察官等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請23號候選國民法官離席。
【序號4（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4）】
審判長諭點呼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詢問。
審判長問
　　您與本案當事人及檢辯雙方是否認識？
編號34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認識。
審判長問
　　所以您執行職務都可以公正進行判斷？
編號34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您任職行銷專員，若您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34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全程參與，我可以跟公司請假。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
　　有問題詢問編號34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等均稱
　　沒有。
檢察官等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請34號候選國民法官離席。
【序號5（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6）】
審判長諭點呼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詢問。
審判長問
　　今年快滿七十歲了嗎？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沒有。

審判長問

您未勾選調查表問題五（一），請問您與問題五（一）羅列之人，有無其身分關係？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目前完全退休，在家經營西藥房嗎？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媳婦老婆經營。

審判長問

若您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

有問題詢問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等均稱

沒有。

檢察官等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請36號候選國民法官離席。

【序號6（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9）】

審判長諭點呼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詢問。

審判長問

您表示有在報章雜誌上看過本案的案情？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是看過類似的情節。

審判長問

是否有認識本案當事人、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相關人員？或有其親戚關係？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目前您退休，從事便利商店工作？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已經全部退休。
審判長問
　　若您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全程參與。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
　　有問題詢問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等均稱
　　沒有。
檢察官等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請39號候選國民法官離席。
【序號7（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1）】
審判長諭點呼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個別詢問室詢問。
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
　　有問題詢問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明志稱有問題詢問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明志問
　　您哪個學校畢業？學系？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所。從事環保作業。
檢察官林明志問
　　若您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全程參與。
檢察官林明志問

你的家人、朋友、親戚有無碰過家暴案件？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明志問

對於家暴案件，您的看法如何？您處理方式如何？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希望保護受害者為原則，還是要做適當處理，避免造成之後憾事。

檢察官林明志問

您的家人、朋友、親戚是否有遇到刑事案件來地檢署偵查庭或法院來開庭的？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明志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若您抽中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審判？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請41號候選國民法官離席。

審判長諭知個別詢問完畢，現在開始選任國民法官。

法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裁定：序號8 。（國民法官第16條第1 項第4款）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之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並交互為之，請檢察官

、辯護人協調一方由一人表示意見。就本次候訊名單之候選國民法官

有無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聲請不選任編號42、10、41、48號號候選國民法官。

經合議庭評議後，審判長諭知本輪次經合議庭裁定不附理由不予選任者有：

編號42、10、41、48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球號碼箱1-50球中，把未報到編號5 、編號7 、編號11、編號13、編號14、編號19、編號24、編號30、編號35、編號37、編號40號、編號46、編號49號碼球拿出，再將編號8 、編號42、編號10、編號41、編號48號碼拿出。並將剩餘的號碼球放入抽球號碼箱內。由電腦抽號顯示選任結果。

審判長諭知

就未受不選任裁定者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就未受不選任裁定者中隨機抽選出2位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結果如下：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編入1號國民法官。

編號12候選國民法官編入2號國民法官。

編號18候選國民法官編入3號國民法官。

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編入4號國民法官。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編入5號國民法官。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編入6號國民法官。

編號47候選國民法官編入1號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編入2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宣誓後，誓詞附卷。

二、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意見問卷調查（選任程序後），並由法官助理協助回收。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影子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詳如審前說明書所載。

審判長諭知

本案選任程序結束，並定於110 年3 月9 日、3 月10日上午9 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審理程序，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